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由于业务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伍佰万元、保函额度人民币伍佰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实际借款金额与借款期限等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该笔借款由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邢文华及其配偶李雁为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实际控制人邢文华及其配偶李雁承担个人无限连带保证责任；邢文华以名下房产证编号为 X 京房权证朝私字第 529048 号的房产抵押；公司以名下“终端对讲系统”和“无线网关”实用新型专利质押。具体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邢文华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雁女士是邢文华先生的配偶，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文华及其配偶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邢文华回避表决，同意票数占回避后有表决票数的100%；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邢文华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教工一	/	/
李雁	北京市朝阳区林萃西里43号楼	/	/

(二) 关联关系

邢文华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雁女士为邢文华先生的配偶。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业务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伍佰万元、保函额度人民币伍佰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实际借款金额与借款期限等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该笔借款由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邢文华及其配偶李雁为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实际控制人邢文华及其配偶李雁承担个人无限连带保证责任；邢文华以名下房产证编号为 X 京房权证朝私字第 529048 号的房产抵押；公司以名下“终端对讲系统”和“无线网关”实用新型专利质押。具体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邢文华先生、李雁女士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求，是合理、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发生的，有

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将会促进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